

##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43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49-3號  
承辦單位：客家文化中心  
承辦人：林偉鈞  
電話：07-6818338#20  
傳真：07-6812943  
電子信箱：ha02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文字第11005493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甄選活動附件 (42533050\_11005493900A0C\_ATTCH1.pdf、  
42533050\_11005493900A0C\_ATTCH2.pdf、42533050\_11005493900A0C\_ATTCH3.  
pdf、42533050\_11005493900A0C\_ATTCH4.pdf、  
42533050\_110054939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  
甄選活動」乙案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及蒐集優良客語教學模組，達到精進客語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分享目的，客家委員會爰辦理旨案甄選活動，內容摘陳如下：
  - (一)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備妥甄選文件一份(含書面資料、15-20分鐘教學影片及全案電子檔光碟1片)，逕寄至「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教育學習科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  - (二)甄選對象：以現任職於立案之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等校(園)班級之教學相關人員為限。



(三)甄選組別：

- 1、分幼兒園組、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各組別教學模組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提送以1件為限，可個人製作或協作(最多3人)完成，且同一教學模組不受理跨組別參選。
- 2、各模組設計須結合教育主軸領域，並將客語學習融入教保活動或各科教學領域中。

(四)獎項：每組別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作品，特優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、優等獎助金額5萬元及甲等獎狀等各1只。

(五)相關表件請逕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/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參閱及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該會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轉分機652，電子信箱：[ht6167@mail.hakka.gov.tw](mailto:ht6167@mail.hakka.gov.tw)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級學校(不含高中職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客家文化中心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